

关于做好 2021 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中秋节、国庆节假期来临，近期新冠肺炎形式严峻，为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避免因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防控风险，现就近期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如下通知：

1. 严格遵守学校和所在地疫情防控规定，关注疫情发展态势，不得出国（境），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and 报告本土病例地区。鼓励就近过节，尽量不出省，出行时保持高度警惕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

2. 新生军训期间，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：

(1) 来自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、泉州市泉港区、厦门市同安区、思明区的新生在完成集中隔离后再观察 2 天凭解除隔离证明参加军训。

(2) 来自福建省莆田市（除仙游县外）、泉州市（除泉港区外）、厦门市（除同安区、思明区外）的新生在居家（寝室）健康监测隔离期满 14 后再观察 2 天凭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军训。

(3) 来自福建省除莆田市、泉州市、厦门市以外的新生凭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军训。

(4) 军训期间，参加军训的新生按照要求进行健康体检。

3. 严把校园入口关，严格管控进入校园人员和车辆，无关人员一律禁止入校，严防疫情输入。

4. 学校各类培训、会议、讲座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、属地等防控要求，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严格执行审批和报备手续，尽可能推迟举办或改为线上活动。

5. 各单位、各部门继续做好疫情风险排查及管控工作，继续做好新冠疫苗缓种人员的督促接种工作。

6. 8月26日以来从福建返校的师生需要及时报告，落实疫情个人责任。

7. 秋冬季为流感高发季节，为防止疫情叠加风险，请大家注意及时添加衣物；外出佩戴口罩，与人交流时保持距离；定期开窗通风，保持空气新鲜；加强锻炼，提高自身免疫力。

特此通知！

校党委应对新冠肺炎防疫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09月15日